**研究生奖学金评分标准**

**评分原则**

1.以各年级申报人数为基准，研究生院将教育部下发的名额分配到三个年级。各年级分开评审，硕士和博士分开评审；

2.一年级申报者，只比较入学考试得分；二、三年级申报者以如下评分标准算分。

1. **考试成绩得分（占60%）**

所有必修课成绩的学分加权平均分的60%，即（每门课的成绩×学分累加/总学分）×60%。

**二、学术成果评分细则（占40%，即下表中所得总分×40%）:**

**注意：**

1.二年级申报者，只能使用过去一学年，即去年8月1日到今年7月31日之间获得的学术成果；三年级申报者，可以使用去年8月1日到截止申报之日的学术成果；

2.所有成果的单位必须为北京中医药大学并且与本专业相关；

3.以上成果统计原始得分最高分为100分，换算后最多占总分40分；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加分项目** | **加分条件** | **分值** | **备注** |
| **发表****论文** | SCI、EI、ISTP、SSCI收录 | 第1作者50分；第2作者20分，第3作者10分，第4作者以后均为5分 | 以权威数据库的检索结果为准，论文归属单位必须是北京中医药大学。 |
| 核心期刊论文 | 第1作者10分，其它2分。 |
| 国内一般刊物论文 | 第1作者5分，其它1分。 |
| **科研****课题** | 校级以上 | 第1名30分，第2-3参与者每项20分，第4-15名的参与者每项10分  | 以经过盖章的正式课题任务书的参与人页面为准，其他任何形式的证明均无效。 |
| 校级 | 第1名20分，第2-3参与者每项10分，第4-10的参与者每项5分 |
| **科研****获奖** | 校级以上 | 一等奖集体排名前三名分别100、90、80分；以后名次70分二等奖集体排名前三名分别80、70、60分；以后名次50分三等奖集体排名前三名分别60、50、40分；以后名次30分 | 以获奖证书为准 |
| 校级 | 一等奖集体排名前三名分别得分为60、50、40分；以后名次30分二等奖集体排名前三名分别得分为50、40、30分；以后名次为20分三等奖集体排名前三名分别得分为40、30、20分；以后名次10分。 |
| **专利** | 与专业有关的发明并有批准号 | 第一、第二发明者分别为40分、30分；以后名次4分。 | 外观设计和修改类专利不计入内，限2项 |
| **学术报告** | 受邀 | 国外10分/次，国内5分/次。 | 由民政部备案的学术团体出具的正式邀请函为准 |
| **助教项目** | 教研室助教带教 | 每4学时加1分 | 5分封顶，以学院教研室出具盖院章的证明为准 |

**三、额外奖励加分（以下加分直接在总分中加入奖励分）**

1.本年度（参照学术成果的时间限制）参加由研究生院委托班主任通知的集体活动，参与一次加1分；参加由各学院教学办公室通知的集体活动，参与一次加0.5分，须有学院盖章的证明书；

2.本年度担任班委者加3分；

3.为班集体做出其他突出贡献的，依贡献程度加0.5-3分，以班级投票表决结果为准；

以上奖励分可累积计算，但最高不超过10分。